

淮安市 2026 年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合同

甲方: 淮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 江苏前方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 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 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淮安市 2026 年道路绿化养护管理(第三标段)

养护内容: 乔木、花灌木、地被草坪及花坛花卉等养护, 秋季草坪加播黑麦草工作, 附属设施维护, 协助卫生保洁, 绿地保护等

养护质量等级: 具体详见养护范围清单

中标人对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中标人应提供绿化利用率, 倡导城市绿化低碳环保理念、因地制宜促进资源的可持续性发展。

二、养护范围:

所在道路	绿地名称	面积(m ²)	规格(cm)	数量(株)	养护等级
北京北路(古黄河大桥南—宁连路)行道树	行道树国槐		Φ<20	80	
	行道树女贞		Φ<20	330	
	行道树广玉兰		Φ<20	115	
	行道树法桐		Φ>20	548	
	行道树重阳木		Φ>20	50	
	行道树香樟		Φ>20	131	

北京路(古黄河大桥南—宁连路)	中分带及两侧绿地及廉颂园 9764 m ² 、华新桥游园 18000 m ² 、西园曲韵游园 5626 m ² 。	284786			一类
北京路(健康路—宁连路)	机非隔离带内月季花、人行道绿地内月季花及花镜 25200 m ² 。 注：因养护特殊性，该项算总价单独报价，总价限价为 397000 元。 中标人养护期内需完成 5000 株月季补植更新工作。	25200			一类 需要单独报价
翔宇大道(大同路—板闸)	电信大厦旁绿地(门前及东围墙外侧绿化)及健康新村东围墙外侧绿地 1424 m ² 、机非隔离带、人行道绿地	99123			一类
翔宇大道行道树	行道树香樟		Φ > 20	461	
	行道树银杏		Φ < 20	565	
	行道树国槐		Φ < 20	2	
轮埠路	里运河风光带(清隆桥向东)行道树香樟		Φ < 20	184	
越河路	行道树(美食街—清隆桥)路北侧香樟		Φ < 20	300	
	越河路人行道绿化(清隆桥—美食街对面)	4150			一类
圩北路(健康路—大同路)	人行道绿化	2500			一类
	行道树法桐		Φ > 20	135	
	行道树高杆女贞、无患子		Φ < 20	37	
承德南北路行道树(大同路—承德路桥)	行道树法桐		Φ > 20	459	
	行道树女贞		Φ < 20	7	
	行道树国槐		Φ < 20	317	
	行道树法桐(延安路—承德路桥)		Φ < 20	14	
承德路(东大街—新民路)	承德南路两侧零星绿地	9720			一类
有轨电车沿线绿化(淮海路体育馆至水渡口)	分车带绿化	15246			一类
	行道树无患子		Φ < 20	256	
	行道树法桐		Φ > 20	50	
有轨电车沿线绿化(水渡口—板闸)翔宇大道沿线	有轨电车沿线中分带绿化(不含轨道间草坪)	43404			一类
开元路(交通	行道树马褂木		Φ < 20	35	

路-承德路)	行道树香樟		$\Phi < 20$	9	
开元路(交通路-承德路)	开元路分车带绿化	1226			一类
宁连路	宁连路二期绿地(铁路桥至承恩大道西 150 米)	115612.6			二类
宁连路(承恩大道—铁路桥)	宁连路东侧绿化	19500			二类
铁路防护林	南京路以东	30000			二类
板闸立交	板闸立交互通绿地	9700			二类
准金路	淮海南路示范段绿地(通甫路—永济河大桥北)	123822			一类
	行道树法桐		$\Phi > 20$	197	
宁连路	宁连路两侧绿地一期绿化(枚皋路-淮海路两侧绿化) k180-183.6	212000			二类
苗木调整	对养护绿地内长势弱的残次苗进行清理(甲方指定乔灌木)			200	

注：1、在养护期内完成对宁连路绿地加播自衍花卉工作，面积约 10000 m²；2、在养护期内完成 10000 m²的草坪更新工作；3、在养护期内完成 5000 株月季补植更新工作。4、在养护期养护范围内对部分长势较差的残次苗木进行清理，总计 200 株。5、养护绿地到期时立即现状移交，由新中标养护单位负责接手。除甲方指定养护绿地内长势弱的残次苗进行清理工作以外，移交时发现养护数量减少的，扣除原养护单位相应的费用，价格参考我市最新的苗木信息价。6、清单中的游园广场、沿河风光带等绿地养护内容均包含座椅板凳、铺装、栏杆、亭子、假山等所有园建设施。

三、养护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即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在运行期间的服务情况开展严格考核，待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可续签次年合同，且续签次数最多为 2 次。)

四、养护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养护期内全部淮安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综合养护工程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养护质量标准

本项目养护质量标准：关于《印发淮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公园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淮园发〔202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绿化养护及审批等制度的通知》、《关于下发市管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及本招标、响应文件中的补充养护质量要求，淮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出台的其它养护质量要求及每月养护清单计划。

六、退出机制（若中标的投标单位在承包养护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承包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养护期内累计2次不合格的，取消养护资格，终止养护合同；
- 2、在养护期内，因工作执行未达要求而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或累计两次被通报批评，或在下达整改通知书后累计两次整改未达标准的，取消养护资格，终止养护合同；
- 3、未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或经甲方不定期抽查发现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不在岗超过3次的，取消养护资格，终止养护合同；
- 4、乙方未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十五个日历天内在淮安设立能够满足仓储、养护车辆停放等要求的固定场所的，取消养护资格，终止养护合同。
- 5、投标人中标后不服从招标人的管理或不按照招标人要求使用

淮安园林信息化系统的，取消养护资格，终止养护合同；

6、在合同履行到期或因其他情况终止合同的，中标人在撤场前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交接工作，擅自离场的，采购人停拨养护经费。

七、合同价款

金 额：（大写）伍佰肆拾柒万壹仟肆佰壹拾元伍角（人民币）
¥5471410.5 元

付款方式：每季度末付合同价的相应款项（依据考核结果奖惩兑现后支付）。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

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申请仲裁处理，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协议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养护清单，中标通知书，关于《关于下发市管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绿化养护及审批等制度的通知》、《关于下发市管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薛婷 王月芹

签定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投标人。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

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

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

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19.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前方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800-JZCG-G2026-0022号淮安市2026年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分包3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5471410.5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路16号

电话：0517-80996036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附件 2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版)

一、采购人承诺

1.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

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薛婷 王月芹

日期: 年 月 日

2026.4.28

